

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 (「條例」)
(第 32(2)條)*

[請填寫顯示在法團
註冊證書上的編號]

終止委任管理人通知書^{1,2}

[必須與法團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]

管理佳大廈
(法團名稱)

業主立案法團

* 請將不適用者
刪去

^ 法人團體管理
人

請按照香港身
份證或其他身份
證明文件填寫姓
名。

@ 如沒有英文姓
名，請填上「不
適用」。

* 關於條例第
32(2)條，請參考
附頁簡介

逕啟者：*本人/我們^ (#中文*姓名/名稱) 陳大文 (@#英文*姓名/名稱) CHAN Tai-man，

地址是³ 管理佳大廈 10 樓 A 室

由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

停止任職上述法團之管理人。

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特此通知。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所有姓名、
地址和其他
法團資料皆
為樣本虛構
資料

簽署：

XXX

(管理人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/圖章)

20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註：

- 此通知書必須於管理人終止任職後 7 天內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(見條例第 32(2)條)。
- 你可以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通知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-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